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9)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保留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共111,548,585股保留代價股份已順利配發及發行予粵錦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發行價為每股保留代價股份1.24港元。

保留代價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收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有關保留代價股份的上市批准。

茲提述(1)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收購事項特別授權發行保留代價股份(「**保留代價股份**」)的目標公司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保留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共111,548,585股保留代價股份已順利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發行價為每股保留代價股份1.24港元。保留代價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收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有關保留代價股份的上市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111,548,585 股保留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保留代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的保留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於保留代價解除日期，經保留代價調整的保留代價(即初步為 150,000,000 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按經發行價調整的發行價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保留代價調整

- (i) 假設完成按照買賣協議適時作實，倘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定義見下文)低於 60,000,000 港元，則買方將支付予賣方的保留代價須按下列公式釐定之有關金額而予以減少：

$$\text{保留代價} = 15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差額} \times 9$$

其中，

- (a) 「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差額」= 60,000,000 港元 – 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
- (b) 「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 遊艇會所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賬目所述稅後純利，惟倘遊艇會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利潤或錄得淨虧損，則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須被視為零，

為免生疑問，倘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高於 60,000,000 港元，則保留代價將毋須調整。

- (ii) 假設完成按照買賣協議適時作實，倘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定義見下文)低於17,500,000港元，則買方將支付予賣方的保留代價須按下列公式釐定之有關金額而予以減少：

$$\text{保留代價} = 15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差額} \times 16$$

其中，

- (a) 「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差額」= 17,500,000 港元 – 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
- (b) 「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 培訓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賬目所述稅後純利，惟倘培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利潤或錄得淨虧損，則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須被視為零，

為免生疑問，倘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高於17,500,000港元，則保留代價將毋須調整；及

- (iii) 倘於保留代價解除日期前，買方已知會賣方通知申索事宜，則買方將支付予賣方的保留代價須按通知申索的全部金額予以減少。

計算保留代價股份的數目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確認通知，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遊艇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培訓利潤各自均已達到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的溢利擔保。因此，概無作出保留代價調整，而保留代價為15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的股份合併(當中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作出發行價調整後的發行價為每股保留代價股份1.24港元(原先為每股股份0.062港元)。

賣方及本公司進一步協定，為數人民幣10,035,015元(相當於11,679,754港元)通知申索為賣方因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而通知申索已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早前代表賣方支付，並須從保留代價扣除。因此，保留代價股份的計算如下：

保留代價	150,000,000 港元
扣除：保留代價調整	—
扣除：通知申索	人民幣10,035,015元 (相當於11,679,754港元)(附註1)
保留代價淨額	138,320,246 港元
發行價(經調整)	1.24 港元
保留代價股份	111,548,585 股 (111,548,585.48 股)(附註2)

附註：

1. 採納匯豐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報的匯率中間價1.1639。
2. 根據買賣協議，任何零碎代價股份將透過取消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發行保留代價股份對股權的影響

緊接發行保留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059,556,212，而111,548,585股保留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完成根據收購事項特別授權發行保留代價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2.75%；及(ii)經保留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保留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下表載列(i)緊接根據收購事項特別授權發行保留代價股份前；及(i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保留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發行保留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保留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曉東	675,000	0.02	675,000	0.02
賣方	—	—	111,548,585	2.67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金洋集團」）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國 金洋集團行動團體」）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附註1)	1,528,375,611	37.65	1,528,375,611	36.64
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1)	1,144,151,739	28.18	1,144,151,739	27.43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21,129,048	0.52	21,129,048	0.51
姚建輝先生(附註2)	1,314,000	0.03	1,314,000	0.03
李敏斌先生(附註3)	306,500	0.01	306,500	0.01
張弛先生(附註4)	1,220,000	0.03	1,220,000	0.03
中國金洋集團行動團體 小計	<u>2,696,496,898</u>	<u>66.42</u>	<u>2,696,496,898</u>	<u>64.65</u>
公眾股東	<u>1,362,384,314</u>	<u>33.56</u>	<u>1,362,384,314</u>	<u>32.66</u>
總計	<u><u>4,059,556,212</u></u>	<u><u>100</u></u>	<u><u>4,171,104,797</u></u>	<u><u>100</u></u>

附註：

1.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中國金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國金洋集團持有77.6%實際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 姚建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且亦為中國金洋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中國金洋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敏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且亦為中國金洋集團的執行董事；
4. 張弛先生為中國金洋集團的執行董事；及
5.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吳騰先生、湛玉珊女士及陳凱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本公告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